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宏圖

中國廈門，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 僅供識別

##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4年10月29日召開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現將具體內容公告如下：

####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 1、變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執行。

##### 2、變更原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陸續發佈八項新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2014年7月23日，財政部又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76號，對《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進行了修訂和重新發佈。

##### 3、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基本會計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會計

政策和會計制度。

#### 4、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上述八項新會計準則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等具體準則。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1、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 號—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對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作為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核算，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核算，並對其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調整。具體調整事項如下：

調整事項	金額（萬元）	調整前會計科目	調整後會計科目
對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资	3871.55	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福建電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264.00	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廈門中遠空運代理有限公司的投资	32.50	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廈門海天貨櫃有限公司的投资	28.50	長期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4196.55		

2、根據財政部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 9 號—職工薪酬》第三條規定，未與企業訂立勞動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業所提供服務與職工所提供服務類似的人員，也屬於職工的範疇，包括通過企業與勞務仲介公司簽訂用工合同而向企業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規定，將勞務仲介用工成本納入職工薪酬核算範圍，具體調整事項如下：

調整事項	金額（萬元）	調整前會計科目（2014 年 9 月 30 日）	調整後會計科目（2014 年 9 月 30 日）
對公司通過勞務仲介用工未付餘額進行調整	105.47	應付帳款	應付職工薪酬
調整事項	金額（萬元）	調整前會計科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會計科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對公司通過勞務仲介用工未付餘額進行調整	315.05	應付帳款	應付職工薪酬

3、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第十七條規定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歸類為流動資產：預計在一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出售或耗用；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計在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變現；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交換其他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按此條規定對東渡公司持有待售的收儲資產從固定資產調整至持有待售資產，具體調整事項如下：

調整事項	金額（萬元）	調整前會計科目	調整後會計科目
東渡港區待處置土地收儲資產	15465.16	固定資產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4、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應付職工薪酬、應付帳款、固定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六個報表項目金額產生影響，對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總資產、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不產生任何影響。

### 三、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四、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使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

### 五、監事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六、備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3、公司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0月29日